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462號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遊烈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及其中伍萬玖仟捌佰參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